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14名，其中，姚威、刘冲、李巍、邵瑞庆、李引泉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王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报及摘要（A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2年A股半年报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股半年报摘要亦登载于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2022年H股中期业绩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王江、吴利军、姚仲友、姚威、刘冲、李巍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同意付万军、曲亮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开始计算。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董事候选人简要情况请见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 2023-2025 年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发行余额不超过本行总负债的 5%，总负债按上年末经审计的（法人口径）负债总额核定。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绿色金融工作中期行动方案（2022-2025）》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太原分行对权益类抵债资产晋柳能源债转份额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江、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江、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四、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姚威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十二至十五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十二至十五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十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要情况

王江先生，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22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校名誉校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山东省德州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苏省副省长；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吴利军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付万军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21 年 4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信贷二部副经理、市场营销二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银川分行党委书记、

行长，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本行非执行董事。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姚仲友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干部、国际业务部副经理，承德分行党组书记、行长，河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租赁业务管理中心主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曲亮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悉尼分行海外高管(SOOA)。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一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深改专员（集团总部部门正职），兼租赁业务管理中心主任；兼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获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姚威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兼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固定资产组副主任、主任、会计处内部控制组主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预算管理主任、税务管理经理、高级经理、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美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

刘冲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李巍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

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立国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常务理事，大连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兼任大连亚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投资工程管理学院院长，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获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邵瑞庆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部监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洪永淼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计量经济学报》联合主编，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厦门银行独立董事。获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李引泉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茂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纽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CEO、董事长。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IZHI INC. 独立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发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韩复龄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全国人大财经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专家，央视财经评论员，兼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发展部宏观分析师、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系主任。获工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

刘世平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吉贝克信

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XBRL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金创区块链研究院理事、名誉院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决策委员会特邀咨询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顾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普尔维丁金融公司高级业务分析员，美国 IBM 全球服务部门商业智能首席顾问、数据挖掘在金融行业应用全球团队负责人，人民网独立董事，福州大学讲席教授，兴业银行独立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统计学硕士学位。

除披露信息外，上述各位董事候选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邵瑞庆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教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附件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邵瑞庆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